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政发〔2025〕3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忻州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美丽忻州建设，结合忻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牢牢把握全面推进美丽忻州建设的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

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以绿色可持续发展为支撑，以美丽宜居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为主抓手，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忻州。

按照“十四五”深入攻坚、“十五五”巩固拓展、“十六五”全面提升的战略路径，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显著成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美丽忻州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到2035年，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忻州基本建成。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忻州全面建成。

二、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新布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巩固优化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力保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面积不减，筑牢粮

食根基。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推进田长制，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35.568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87.6703 万亩。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调整完善占补平衡管理范围，将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根据占用耕地类型、用途和主体，明确差别化补充耕地要求。按照“谁占用、谁补充”原则，明确补充耕地责任主体。统筹盐碱地等未利用、废弃工矿用地、其他农用地、撂荒地等各类补充耕地资源，拓展补偿耕地来源。坚持“以补定占”，以市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严控跨区域补充耕地，严格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强化县域自行平衡。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持续整治“大棚房”，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206.07 平方公里。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坚持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到 2035 年，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党委和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深入开展碳达峰忻州

行动。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研究制定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科技、生态等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省安排部署，有序开展碳足迹工作，逐年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清单，开展甲烷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摸底调查，实施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行动。全面落实全国碳排放市场政策规定，配合省直相关部门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市场交易秩序，逐步扩大碳交易行业覆盖范围，鼓励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按照省级统一部署，鼓励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限制类装备改造升级。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打造具备区域特色的新兴产业研发制造基地。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梯度培育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忻州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工作要求，严格新上项目准入程序，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行政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能源体系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统筹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深入实施煤炭产业“五个一体化”。积极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推动非常规天然气保产、稳产，积极发展代县黄草院、原平滴水崖等抽水蓄能项目，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和多能互补发展。配合省直相关部门，推动保德地区煤层气增储上产。加快我市编制地热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规划，规范我市已建地热项目开发秩序，推进我市地热能高质量发展。（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交通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继续深入推进“公转铁”。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以细颗粒物高浓度区域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广公共领域和重点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新能源和清洁化替代。加快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构建公铁联运配送体系，科学实施货车绕行分流。到 2027 年，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新增汽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45%，老旧内燃机车基本淘汰；到 2035 年，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总周转量比例达到 30%以上，大宗货物基本实现清洁运输。（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严格执行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强化建筑节能监管，城镇居住建筑执行 75% 节能标准，公共建筑执行 72% 节能标准。优化新建建筑节能降

碳设计，采用高效节能低碳设备，提高外围护结构保温材料、门窗等建筑节能产品的保温性能，大力推广保温结构一体化，实现能效提升与性能质量并重。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全面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公共建筑执行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超限高层建筑执行三星级标准，鼓励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建筑及其他有条件的项目执行二星级及以上标准。以政府投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超限高层建筑为重点，加大 BIM、超低能耗、装配式建造、可再生能源等绿色创新技术集成应用，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创新项目。推进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城镇既有建筑摸底调查，建立建筑节能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储备库，制定既有建筑年度改造计划，合理确定改造时序，确保 2030 年前完成应改尽改。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清洁取暖等工作，统筹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根据房屋安全情况明确改造内容，改造部分的能效达到现行标准规定。（市住建局负责）

（七）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强化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推行绿色设计和轻量化制造，鼓励发展煤机等再制造产业。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重点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统筹推进再生水利用，加强非常规水资源配置利用。按照省政府文件要求，推进我市煤系地层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加快构建煤炭与共伴生矿产资源一体开发新格局。推进金属、非金属矿山共伴生矿产综合开发利用，在市级矿业权出让、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中坚持共伴生矿

产一体出让、一体设计开采。（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八）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围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清洁取暖、扬尘等重点领域，聚焦秋冬季、夏季等重点时段，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着力消除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推动钢铁、建材、有色、装备制造、能源等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优势项目申报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和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资金奖励支持。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火电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按照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要求，持续开展绩效等级“创 A 升 B”行动。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治理，加大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力度。以煤化工类工业园区为重点，探索多要素、多领域、多园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排查整治传统产业集群失效低效治理设施。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治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巩固提升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无组织排放“五尘”同治。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等群众身边的污染治理。深化忻定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到 2027 年，忻州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力争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到 2035 年，各县（市、区）六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力争全面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

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水灾害防治“四水统筹”。全力打好“一泓清水入黄河”和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重要河湖保护治理，“一断面一策”治理水质不达标和汛期污染强度高断面。强化水资源保护，明确地下水管控指标，逐步建立健全地下水管控指标体系。强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排查整治，加快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在全面完成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和错接混接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负荷率超标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新建，完成繁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原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一步提升污泥处置能力，实现无害化处置。积极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争取中央和省资金支持。实施水生态修复与保护，落实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强化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监管，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汾河、滹沱河等河流生态流量。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保护修复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缓冲带。到 2027 年，全市国控、省控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力争达到 100%；到 2035 年，全市国控、省控地表水水质保持优良比例 100%。(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防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新增污染，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全覆盖。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优化土地开发时序，有序推进大型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配合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系统调查评估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协同推进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有序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严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风险。到 2027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维持在 98%左右，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5 年，地下水国控点位 I-IV类水比例达到 80%以上，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固废危废和新污染物治理。大力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支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龙头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合作，拓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支持优势企业布局建设太阳能板、风电叶片等新型固体废物回收项目，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着力建设保德县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实施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开展尾矿库污染

治理。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有序开展化学物质监测和调查评估，加强新污染物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到 2027 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 2035 年，力争建成“无废城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牢牢守好环境安全底线

（十二）严防各类环境风险。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完善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提升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打好非法排污、临河运输、园区污染三大环境风险阻击战，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开展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实施一批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核技术利用安全管理，强化电磁辐射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一键启动”机制，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消防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大力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进一步优化、完善水雨情监测站网，探索构建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

监测预报“三道防线”，持续强化“四预”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灌溉提质增效，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神五岗灌区建设。全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坚决守牢守好粮食安全底线。在忻定盆地开展吨粮田创建，在忻府区、原平市实施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县整建制推进项目，在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区推广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模式。围绕玉米、小麦、大豆等作物，整建制开展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良”技术集成融合，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大力培育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在全市产粮大县开展省级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工作。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不断提高理赔效率。强化气象灾害短期预警和中长期趋势研判，加强联合会商，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健全基层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建立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预防体系，加强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环境风险检测、识别、评价和监测，防治有害生物。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影响评估，加强动植物检疫，防范外来物种侵害。持续抓实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有害生物防控，深入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5年攻坚行动，完善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网络，强化监测预报、专项普查、趋势会商等工作，增强灾害预警防控能力，守牢重大有害生物“零入侵”

底线。(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忻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全域生态系统治理

(十五) 稳固自然生态安全屏障。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建立完善生态监测网络,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边界修正和勘界立标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矿系统治理。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泓清水入黄河”重大战略,围绕全市“两山四河一流域”生态治理总体布局,突出“林草植被增加、工程质量提升、森林覆盖率提高”三大重点,立足忻州实情,科学布局项目,高质量实施国家“两重”项目、“三北”六期和省级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坚决打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持续开展造林绿化提质增效行动,不断提高森林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持续筑牢黄河流域和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森林城市创建步伐,实施森林乡村建设奖补项目,深入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美化绿化村居环境。到 203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1.74%。深入推进有证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治理。有证矿山要认真执行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履行的年度计划和阶段验收制度,合理安排部署矿山环

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尽快还清历史旧账，不欠新账，至 2030 年底把可恢复治理的范围全部治理完毕。通过积极争取部省项目、引进社会资本和财政投入加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治理，到 2027 年底，实现忻州市黄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的全面完成。到 2035 完成全市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治理任务。持续加强“两山四河一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以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重点，大力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到 2030 年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 64.71%，到 2035 年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 66.22%。（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大旗舰物种、珍稀濒危动植物和指示物种及其栖息生境的保护力度。到 203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共建共享全民行动

（十八）开展美丽系列创建。积极开展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传统村落保护，32 个中国传统村落和 8 个山西省传统村落全部完成专项规划编制。持续加强农村生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农村生活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进一步提高，2025 年达到 98%，2026 年自然村基本实现

全覆盖。稳步推进母亲河复苏和幸福河湖建设，持续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到 2025 年底，全市幸福河湖初具规模，以县域为单位，基本实现幸福河湖全覆盖；2035 年，河湖面貌全面提档升级，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好景象处处呈现。不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到 2027 年全市建成 100 个以上精品示范村，1000 个左右的村实现提档升级，所有村干净、整洁、有序。按照串点连线成片的布局，以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及大运路等交通主要干线沿线、主要河流沿线、重点景区周边等为纽带，因地制宜、集中连片建设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廊带、示范片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更加宜居，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更加完善，乡村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推行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色用能，建设节约型机关。大力推动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在公共建筑及工业厂房中推广钢结构，稳步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鼓励支持装配化装修在新建商品住宅项目中的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政府投资项目要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积极采购绿色建材，持续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持续推进宜居农房建设。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太行、吕梁“两山”生态系

统保护和修复，深入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和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扎实推进汾河、漳沱河及湖泊、大泉、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科学实施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统治理和生态修复，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乡村生态系统建设质量。坚持走有机旱作农业路子，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高效农业。聚焦农业面源污染，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水肥一体化。完善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推动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引导公众参与。深入实施“美丽忻州，我是行动者”，营造“全面动员、人人行动”的浓厚氛围。在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创新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深入挖掘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中蕴含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文化故事。强化宣传引导，深化环保设施开放，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加强美丽忻州建设宣传推介，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推进氛围。鼓励多元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积极作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热情和干劲，让美丽忻州建设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文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美丽建设保障体系

（二十一）强化制度建设。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构建权责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美丽忻州建设法治保障，系统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建设，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落实落细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司法协调衔接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持开展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等重点领域基础研究，围绕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业锅炉洁净燃烧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支持煤矸石、尾矿、钠基废盐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传统产业清洁生产科技攻关与技术创新，强化科技有效供给和技术成果转化。深化数字技术应

用，推进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推进大气乡镇站、工业园区站和交通站建设，完善地表水水质、入河排污口水质、温室气体排放、城市声环境功能区、生态质量、电磁辐射等自动监测站网，探索开展污染物溯源监测，推动重点污染源可视化自动监管全覆盖，构建覆盖城乡、要素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实时感知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推广非现场监管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智慧执法体系。（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工程支撑。围绕美丽忻州建设，实施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推动重点领域污染减排、重要河湖生态环境治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新污染物治理等。推进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流域水系为项目单元，以小流域为治理单元，因地制宜配置坡耕地综合整治、封育保护、沟道治理等措施，开展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防治水土流失。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支持能源结构低碳化、移动源清洁化、重点行业绿色化、工业园区循环化。加快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矿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加快实施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全力提升城乡和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测执法应急能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

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美丽建设组织推进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市负总责、县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协调指导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落实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工作和法律实施监督。各级政协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

(二十五) 坚持系统观念。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在推进美丽忻州建设中要树立系统思维，加强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有效衔接。坚持全域治理和解决突出问题有机结合，统筹抓好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提升生态治理效能等任务，同向发力推动美丽忻州建设。

(二十六) 强化要素保障。完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健全农业水价政策，全面落实绿色电价、差别化电价、阶梯水价政策。完善河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耕地等领域分类生态补偿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纵向补偿力度。加大对美丽忻州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鼓励发展绿色金融，

推进以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稳步推进气候投融资创新，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入美丽忻州建设领域。

（二十七）开展评估考核。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按照美丽山西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适时组织开展美丽忻州建设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印发

共印140份

